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迹象信息”）持有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45,779,213 股，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迹象信息持有公司股份 45,779,2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8%。

2、本次拍卖的股份系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迹象信息发行的股份。因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，根据公司与迹象信息等相关各方签订的《智趣广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，迹象信息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责任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2）。

后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仲裁庭裁定迹象信息应向公司交付 45,779,220 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证券代码：002131），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、注销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3、本次拍卖的股份的证券类别为附业绩承诺的首发限售流通股，且均已被迹象信息质押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解除限售前需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。

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3.4 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拍卖的股份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。若本次拍卖股份竞买成交并完成过户，相关受让方需履行迹象信息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后方可申请解除限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规定“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，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，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。”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3.4 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拍卖的购买人存在需遵守迹象信息作出的股份补偿承诺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拍卖原因

本次拍卖的股份系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迹象信息发行的股份。因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，根据公司与迹象信息等相关各方签订的《智趣广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，迹象信息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责任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2）。

后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仲裁庭裁定迹象信息应向公司交付 45,779,220 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证券代码：002131），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、注销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因迹象信息尚未根据裁决结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迹象信息破产清算，上述破产申请已被受理。

截至目前，迹象信息尚处于被破产清算过程中，迹象信息尚未根据裁决结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迹象信息存在无法完成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。

二、拍卖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所持的质押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欧股份 45,779,213 股首发限售流通股（附业绩承诺）拍卖的通知》，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将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对上述 45,779,213 股股票提起第一次拍卖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涉及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其所持股份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份性质	拍卖起始日	拍卖到期日	拍卖人	起拍价（元）
迹象信息	45,779,213	45,779,220	0.68	首发后限售股	2026 年 6 月 5 日 10 时	2026 年 6 月 6 日 10 时	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	92,169,403.86[注]

注：上述起拍价系在参考市场公允价值的基础上，扣除该股份所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影响后确定。本次迹象信息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，可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paimai.jd.com/310725710>）进行查询了解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公司 45,779,213 股将被司法拍卖之外，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拍卖的股份系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迹象信息发行的股份。因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，根据公司与迹象信息等相关各方签订的《智趣广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，迹象信息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责任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2）。

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仲裁庭裁决如下：（1）迹象信息（“被申请人”）向公司（“申请人”）交付 45,779,220 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证券代码：002131），并协助申请人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、注销事宜；（2）如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45 天内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 45,779,220 股股份，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支付给申请人（计算公式：应付现金补偿金=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*16.17/3.5）；（3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9,626,612.92

元，并按公式（损失赔偿金=9,626,612.92*3.85%/365*N）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赔偿金，其中 N 为从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前述现金补偿款偿清之日为止的日历天数；（4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现金分红款人民币 987,523.17 元；（5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,000 元；（6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,632,434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30%，即人民币 489,730.20 元，被申请人承担 70%，即人民币 1,142,703.80 元。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,142,703.8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、同时，迹象信息与国投证券存在另案纠纷。因迹象信息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45,779,213 股股份质押给国投证券，后因相关债务未能按期清偿，双方产生债权债务纠纷。国投证券就上述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该案现已判决。公司已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粤 03 执 468 号之一】。深圳中院裁定强制拍卖、变卖质押股票即迹象信息持有的“利欧股份” 45,779,213 股以清偿迹象信息所欠国投证券的债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3、本次拍卖的股份的证券类别为附业绩承诺的首发限售流通股，且均已被迹象信息质押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解除限售前需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。

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3.4 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拍卖的股份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。若本次拍卖股份竞买成交并完成过户，相关受让方需履行迹象信息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后方可申请解除限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鉴于迹象信息未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规定“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，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，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。”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3.4 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拍卖的购买人存在需遵守迹象信息作出的股份补偿

承诺的情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3日